

**1 重要提示**  
1.1 本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  
1.2 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。  
1.3 本公司负责人、财务总监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（会计主管人员）顾金松声明：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、完整。

**§ 2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**

股票简称	三钢闽光	证券代码	002110	证券简称	三钢闽光	公告编号	2011-045
上市证券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董事会秘书	李华	证券事务代表			

姓名  
联系电话  
传真  
电子信箱

顾金松 0598-8205158 0598-8205153 sgjlm@163.com

0598-799,086,29 0598-8205158 sgjlm@163.com

&lt;p